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涉及我镇 5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粮记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生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道滘粮记蔬菜档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生姜”(购进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经抽样检验, 其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生姜”的进货单、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50124A01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噻虫胺（检测结果 2.8mg/kg；标准指标：≤0.2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噻虫胺”及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噻虫胺等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中非法超量使用农药导致的。

二、东莞市道滘鹏华包子店经营的白馒头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道滘鹏华包子店经营的自制“白馒头”（加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经抽样检验，其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该经营户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东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51227A6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测结果：0.0421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发现食品添加剂“甜源糖”复配甜味剂。该批次“白馒头”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食品安全意识及文化水平较低，使用食品添加剂没有留意标签说明，导致在制作白馒头时超范围使用了含有“甜蜜素”的食品添加剂。

三、东莞市道滘二记茶餐厅使用的餐具“饭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道滘二记茶餐厅使用的餐具“饭碗”（消毒日期：2024年11月21日），经抽样检验，其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该餐饮店未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该餐饮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50207A0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导致上述饭碗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是其工作人员对餐饮具饭碗消毒不到位造成的。

四、东莞市优选荟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湖南椒（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优选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湖南椒（辣椒）（购进日期：2024-11-19），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公司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辣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该公司作出减轻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51231A7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噻虫胺（检测结果 0.087mg/kg；标准指标：≤0.05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公司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噻虫胺”及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噻虫胺等农药，故排除是该公司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中非法超量使用农药导致的。

五、东莞市道滘兴又鲜食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新鲜小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道滘兴又鲜食品店购进的“新鲜小葱”（购进日期：2024-11-19），检出丙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新鲜小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50213A0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丙环唑（检测结果 2.88mg/kg；标准指标：≤0.5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丙环唑”及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丙环唑等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产品“丙环唑”项目不合格原

因可能是种植环节中非法超量使用农药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